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邱曉玲

關 係 人 楊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06年1月10日以105年度亡字第13號宣告邱曉玲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03年7月2日下午12時死亡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案遭通緝，四處流浪躲藏，不敢與關係人聯絡，經過10幾年也無與家人聯繫，關係人才會以為聲請人已經死亡，現聲請人已入監服刑，目前確仍生存，爰聲請撤銷上開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者，得聲請撤銷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60條定有明文。蓋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，不過推定其何時死亡，既稱推定，自得以反證推翻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732號裁判、67年度第14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因失蹤滿7年，經關係人向本院聲請以上開裁定宣告聲請人死亡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信為真。然聲請人於113年9月18日具狀聲請撤銷宣告死亡，此有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另聲請人在監服刑，本院以遠距方式開庭後，聲請人於訊問中均可迅速且正確回答，且能完整陳述其當初躲藏之理由及遭員警查獲之經過（本院卷第51至52頁），堪認聲請人與上開本院105年度亡

字第13號裁定宣告死亡之人為同一人，且目前確仍生存無訛。綜上，聲請人雖受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，惟其目前既仍生存，依前揭法文及說明，本院前開死亡宣告之裁定即與事實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撤銷該死亡宣告之裁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喬琳